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

計畫名稱	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111年底完成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工程，113年2月完成美術館整建工程，新建圖書館將於115年啟用，文化園區各館舍間串聯動線改變，無法有效串聯提供民眾優質服務，為因應館舍使用定位調整，爰此辦理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內部服務效能提升，並加強館舍入口意象。 2. 本案之規劃設計將於114年12月完成，預定工期12個月，於115年12月完成，以銜接文化園區各館舍使用模式轉變，演藝堂展演空間設備及空間整建工程完工後，預期表演團隊對於場館軟硬體服務提高滿意度，也提供民眾優質且完整藝術場域。 3.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係縣級表演場所，位於台灣東部，為國際、國內演出團隊欲求來東台灣演出時的首選地點。對於演藝廳硬體現況已經直接妨礙到了本縣表演藝術的發展與劇場、舞台技術正常管理營運。為維護花蓮鄉親擁有文化平權的權利，必須提升本縣提供文化資源及服務，因此計畫補助修繕文化局演藝廳空間硬體與相關設施，進而發揮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設置的使用功能，提升花蓮境內表演藝術文化活動質，以及帶動優秀表演團隊至演藝廳演出，強化花蓮縣文化展演藝術活動讓民眾有更高的參與度 		
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本縣藝文展演，提供安全並具當代藝文水準藝文館舍，本局於109年起積極辦理各館舍提升，本次延續演藝堂結構補強、美術館結構補強及整建、新建圖書館等前期計畫，進行規劃整體園區景觀，串聯園區4館舍，銜接已整修美術館及新建圖書館，辦理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改善各館舍及景觀園區連結，完善各館舍基礎功能，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的藝文場域。 2. 演藝堂為本縣藝文展演最大的場館特色，將於114年上半年完成辦理演藝堂外觀補強制震壁美化、內部裝修管線受損復原，檢修更新舞台吊具系統、燈光、布幕、音響、座椅等相關設備及機電迴路重整，重整演藝廳展廳劇場設備，完善公共服務機能，以符合當代使用型態，預計於115年完成演藝堂入口優化及改善計畫，將以演藝廳主要空間（入口大廳、戶外地坪、停等區、及內部空調）進行修繕功能改造，提升品質管理效率以藝文教育創作，優化演藝堂的設備及外觀空間使用模式及附屬空間整擴建，並展現本縣在地藝文多元特色。 		
計畫內容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之監造作業。 2. 辦理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工程。 		

全程所需 經費總額	單位：單位 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5年1月至115年12月31日止	
經費 概 算	來源 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5年度	60,000,000	0	60,000,000
	總需求	60,000,000	0	60,000,000
計畫 執行 單位 自 評	計畫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藝堂入口處增建（含區域機電及裝修），惟整建或更新演藝廳外部、內部設備，僅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治標性質補救，無法以全面性的根本改善演藝堂展演空間設備及空間整建，若能提升整體劇場完善性及演出品質，提供更良善環境及服務品質，成為展演團隊進行創作及發表的優質劇場，將提升展覽及服務品質，更加親民友善增加藝文觸及度。 2. 將以演藝廳主要空間（入口大廳、觀眾席區、舞台）進行修繕功能改造，提升品質管理效率以藝文教育創作、技術培育執行、推廣藝文資訊導向，將建置具美觀兼具之風除室及內部空調改善，提升民眾使用機能。 		
	計畫可行性	本案之規劃設計將於114年12月完成，預定工期12個月，以銜接文化園區各館舍及石雕館展覽空間使用模式轉變，提供民眾優質且完整藝術場域，115年延續辦理監造及工程。		
	計畫效果 (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館友善空間、設施安全強化，提供民眾高品質之服務。 2. 表演技術發展是日新月異，整繕完工後提供地方藝文團體全新展演技術設施，以利發展及推動藝文表演活動確實落實基層文化建設。 3. 以在地傳統文化特色為主議題，發展新的文化傳統，定期與社區展演藝文特色結合，延續地方文化特質，在既有的藝術人口之外來吸引更多的民眾造訪本廳。 4. 建立積極的場館資訊服務，並藉由更多表演活動，有效的拓展資訊服務的影響層面，讓藝文活動更加活絡更具成效。 		
	計畫調	本局自管用地。		
	計畫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園區之圖書館、美術館、演藝堂、石雕博物館及戶外石雕展示區，打造多元且獨具特色之藝文園區。 2. 吸引遊客及團客造訪園區，增加花蓮藝文能見度。 3. 館舍共融增加入館人次，亦可增加館舍串聯並結合辦理更具規模之藝文活動。 4. 演藝廳是全縣場館使用率最高館舍，亦為表演團隊的首選。已成為花蓮藝術活動的品牌首選的場地，其內容涵蓋音樂、戲劇、舞蹈、相聲，豐富多元，多數民眾已習慣並喜歡到演藝廳欣賞節目。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計畫聯絡人：楊少幃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7121#126

文化局演藝堂入口整建改善工程-改善後入口



入口意象

入口空間標示



大廳意象

大廳挑高空間



花蓮縣政府__115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延續文化園區各館舍近年累積之館舍硬體量能，辦理整體景觀之規劃設計，以園區建築物、周邊道路、人行動線、無障礙動線、休憩設施及植栽等機能，進行整合規劃設計，美術館外觀、演藝廳展廳劇場設備軟硬體設備老舊，公共服務機能及整體室內空間環境格局已無法因應當代使用型態的轉變，藉由提升演藝廳外觀、劇場設備及相關服務空間及美術館外觀，可提供民眾安全、完善劇場設施及優質藝文表演並串聯園區及各館舍動線，友善周邊環境，使之成為國際、智慧、觀光、友善且打造獨具特色之藝文特區。

二、未來環境預測：

本縣文化園區鄰近靠山面海腹地廣大，園區設有圖書館、美術館、演藝堂、石雕博物館及戶外石雕展示區，具地理環境及藝文能量聚集優勢，透過園區老舊建物外觀更新，館舍內部設備提升，館舍間友善串聯，具結合具規模之藝文活動潛能。獨具特色之藝文園區，吸引遊客至園區參訪，增加居民進館觀覽意願，增加花蓮藝文廣度及豐富度

望海 | 演藝堂(外觀意象美化)：

臨海岸路及園區廣場之立面，可作為園區重要入口意象；以海的延伸作為發想，將清澈的海、溼潤的卵石、激起的浪花，作為外觀意象，與內部空間機能整合互相呼應。

聽濤 | 演藝堂(服務空間整合)：

評估現有演藝廳之入口大廳、廁所、電梯及相關使用機能之調整需求；以浪濤的起伏為發想，轉化海浪的姿態與聲音，創造挑高、層次分明、通透的入口門廳空間，規劃流暢的服務動線及預備進入演藝堂欣賞表演的前廳主題空間，與海岸浪潮呼應。

三、問題評析：

- (1) 館舍間出入口未能有效串聯，未具友善民眾之動線。
- (2) 園區館舍年代不一，外觀風格有落差，應全面考量。
- (3) 園區具環境、生態及腹地優勢，應加以有效整合。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延續各館舍整建工程及串聯計畫，辦理建築外觀美化，完成演藝堂內外整建。
2. 演藝堂外觀美化，改善入口大廳及內部空間改善工程，提供優質展演空間。
3. 修繕文化局演藝廳空間硬體與相關設施，進而發揮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設置的使用功能，提升花蓮境內表演藝術文化活動品質，以及帶動優秀表演團隊至演藝廳演出，強化花蓮縣文化展演藝術活動讓民眾有更高的參與度。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本案規劃設計已完成，如經費未一次到位，無法全面有效改善館舍問題，分

次施工影響品質。

2. 全面規劃執行能有效利用經費及提升行政效率，將**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辦理，能減少分開執行之規劃設計監造費、管理費用及行政作業，資源有效整合。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成為友善公共空間 透過升級計畫使建物外觀形象與內部空間氛圍賦予演藝廳全新生命力，內部確保演出人員、技術人員安全外，間接提高團隊使用率與觀眾入場率。

2. 演藝廳設備升級將提高團隊使用率 50%，服務增加為 11 萬人次，收入增加 60%，每年減少百萬元器材修繕費用。

3. 開發觀眾與經營劇場透過劇場活動將學生帶入劇場體驗表演藝術奧妙與樂趣，開闊孩子視野及種下藝術種子，透過行銷宣傳開發藝文人口。

4. 表演空間升級，將提供國內外優質團隊前進花東，提供劇場質感與票房。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依專業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工程施工及監造作業。

二、執行檢討：

1. 依據114年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工程招標，採跨年度執行，於執行階段進行滾動檢討，以利整合及達大最大效益。

2. 採評選及格最低標辦理工程招標，委託具一定經驗及執行能力廠商，以求工程如質、如期完成。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由於外界對本劇場仍存有「建物設施老舊」「劇場難以使用」的既定印象，透過結構物及非結構物的整體改善，打造成符合演藝團隊使用需求及符合民眾期待的專業場館，擴大整體演藝廳服務能量，針對結構物及非結構物改善，以表演藝術團體及其他文創相關團隊為對象，建構進駐、構思創作、演出排練及發表的場域，並保有民眾參與藝文之公共空間，成為東台灣重要的藝術共享基地，藉以回應在地表演團隊對行政營運空間之需求，並強化館舍藝術發展功能，培育藝文人才與增加地方藝文欣賞人口。。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1. 112-113年：完成規劃設計。

2. 114-115年：辦理工程及監造作業，施工期間採管制手法繼續開放展覽，預計於115年下旬完工開放使用。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2	115	1. 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施工及完工。 2. 辦理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監造作業。	花蓮縣文化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結合環境自然資源、圖書館、美術館、演藝堂、石雕博物館及戶外石雕展示區，建立具多元面向之藝文園區，打造獨具特色之藝文園區。增加居民進館觀覽意願，增加藝文廣度及豐富度，吸引遊客至園區參訪。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依現有業務辦理單位延續辦理，無另擴充人力需求。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年度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 註	
			114年 度	115年 度	年度	年度	4年後 經費需 求			小 計 (B)
一般建築及 設備-一般建 築及設備-設 備及投資		0	0	60,000	0	0	0	60,000	60,000	
合計		0	0	60,000	0	0	0	60,000	60,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演藝 堂入口優 化及空調 改善計畫	1. 辦理花蓮演藝 堂入口優化及空 調改善計畫監造 作業。 2. 花蓮演藝堂入 口優化及空調改 善計畫工程。	式	1	4,400	4,400	於115年度辦理監造作業。
	1. 花蓮演藝堂 入口優化及空調 改善計畫施工及 完工。	式	1	55,600	55,600	1. 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 調改善計畫工程。 2. 工程管理費、空汙費、公 共藝術、工程及物調預備

	2. 辦理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監造作業。					費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u>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4年	115年				備註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工程監造	100%	工作 量或 內容	工程監造	協辦工程發包	工程監造	工程監造	工程監造	
		累 計 百 分 比	20	40	60	80	100	
工程執行	100%	工 作 量 或 內容	開工前作業	工程進度20%	工程進度40%	工程進度80%	工程進度100%及驗收結算	
		累 計 百 分 比	20	40	60	8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本案僅辦理規劃設計，下述為預期設計成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演藝堂觀爽客人數	人	60,000	10,000	施工	100,000
文化園區戶外展演場次	次	30	30	20	5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演藝堂自啟用營運後，藝文展演不間斷推出藝文推廣活動，藝文演出及演藝廳大廳音樂會等活動，近兩年雖受疫情影響減少約5成以上，營運以來，到園參與人次已超過10萬人次，以現有藝文參與量能為基礎，將演藝堂整修為後，將整體擴增展演場館能量。

二、計畫影響：

本縣文化園區鄰近靠山海腹地廣大，園區設有圖書館、美術館、演藝堂、石雕博物館及戶外石雕展示區，具地理環境及藝文能量聚集優勢，透過園區老舊建物外觀更新，館舍內部設備提升，館舍間友善串聯，具結合具規模之藝文活動潛能。獨具特色之藝文園區，吸引遊客至園區參訪，增加居民進館觀覽意願，增加花蓮藝文廣度及豐富度。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無	無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無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 楊少幃 職稱： 約用人員 電話：03-8227121#12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yang0811@mail.hccc.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文化局／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1、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p> <p>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p> <p>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p> <p>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p> <p>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p>	<p>經檢視本計畫未違反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有委託民間辦理業務之需求，則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一律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註：本欄需呈現<u>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u>填寫範例：</p>

• 名詞說明：

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

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 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2-1

1. 本案前期或相關計畫無限制性別情形，114年度活動期間共有17場次，人數共7,883人，其中男性為3,867(49.5%)、女性為4,016(50.5%)，在性別及年齡層占比上皆為平均分布，逐步成為老少咸宜，全民都能參與。

2. 惟既有統計及分析資料仍有不足，本計畫將蒐集建立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等性別資料，強化相關性別統計，以利後續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分析。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之 f)。</p> <p>1-3 【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p>	<p>1. 參與人員：本計畫從業者職場性別比例差距不大，花蓮縣文化局行政暨文化設施科工程組及三長計 12 人，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6 人。</p> <p>2. 受益情形：本計畫成果受益對象為政府機關與全體民眾，初步檢視並無涉及性別偏見或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事。男女性別在參與演出節的人數上存在輕微的落差，這可能與不同性別對藝術節活動的興趣和需求有關。</p> <p>3. 公共空間：本計畫於公共空間規劃上並未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有所限制，將於設計時增列提升弱勢族群可近性的具體作法，包括： (1)加強入口動線無障礙設施。</p>

<p>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2)提供親子手推車友善路徑。</p> <p>(3)強化空調改善後的溫度均衡照顧多元族群需求。</p> <p>3. 。</p> <p>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本計畫在招募執行團隊、選擇表演者和講者等方面，避免對特定性別進行偏見和限制，亦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p> <p>5. 研究類計畫：本計畫並未涉及研究類計畫。</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 本計畫已納入大數據分</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析規劃，歷年參與民眾性別比已達平均分布，爰無須訂定相關性別目標值。</p> <p>2. 有關性別友善職場部分，悉依遵守國家性別平權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使用數據分析工具，掌握人流及統計型客戶輪廓資訊，即時掌握景點遊客數量及活動人數統計，藉此調整活動時段及演出組合。

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

<p>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名詞說明：</p> <p>性別預算</p> <p>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p> <p>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u>非等於</u>先期計畫總預算。</p>	<p>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為性質公有建築物，其參與人員與受益人員無限制性別情形。</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3-1綜合說明</p>	<p>一、計畫內容與 CEDAW 規範之關聯性</p> <p>機關已將此觀點納入後續設計與服務規劃之參考基礎。</p> <p>二、補充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性別統計</p> <p>本機關將補充相關資料，作為性別分析基礎，花蓮縣文化局行政暨文化設施科工程組及三長計12人，其中男性6人、女性6人。</p> <p>三、補充交織性統計變項（年齡、身心狀況等）</p> <p>已納入評估，後續將於場館使用狀況調查及需求分析中，增列年齡、身心狀況等交織性統計，以瞭解不同族群之實際需求，增列此類交織性變項，以利更精準掌握多元族群使用需求。</p> <p>四、依交織性結果進行性別分析與設定性別目標</p>
-----------------------	--

	<p>本機關採納建議，後續將視資料揭露之需求差異，研擬相關改善方案，以提升弱勢族群之使用可及性，並依所訂性別目標編列必要經費。</p>	
<p>3-2參採情形</p>	<p>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家建議補充與 CEDAW 第 13、14 條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之關聯說明，強化計畫於公共服務取得及文化資源近用方面的性別平等意涵。 2. 補充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之性別統計，新增花蓮縣文化局行政暨文化設施科工程組及三長人數（男性 6 人、女性 6 人），以作為性別分析基礎 3. 依建議研擬改善弱勢族群使用可及性之相關措施，並視情況設定對應之性別目標，後續將於場館使用狀況調查與需求分析中納入，作為不同族群實際需求之判讀基礎 4. 依建議補充公共空間與安全設計須納入性別及弱勢族群友善需求（如無障礙動線、推車友善路徑、視線安全等）之說明，以作為工程規劃時之檢視依據。 5. 補述若未來因執行策略衍

		<p>生性別友善之改善需求，將依性別目標編列必要經費，作為性別預算之依據。</p>
	<p>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1. 性別目標未具體設定之部分</p> <p>專家建議可依交織性統計結果設定明確之性別目標，惟本計畫屬工程性質，目前使用者性別比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即時訂定具體性別目標。</p> <p>替代作法：將於後續蒐集交織性資料後，如發現族群差異，即評估增列目標與改善措施。</p> <p>2. 執行策略未新增民眾參與活動之安排</p> <p>因本案為既有公共建築之工程改善，現階段不涉及大型溝通活動、公聽會或培訓課程。</p> <p>替代作法：若工程後續進程需辦理民眾溝通，將依性別平等原則評估：多時段辦理、性別統計、弱勢族群可及性（接駁、托育）等措施。</p> <p>3. 性別預算未編列</p>

		<p>本案工程內容無直接針對特定性別之差異提供額外服務，故目前無需編列獨立性別預算。</p> <p>替代作法：若後續依性別統計發現弱勢使用族群，相關改善與補充作業將納入後續年度概算並依規性別預算編列。</p>
--	--	--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10 月 01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伍維婷，副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與政策、性別主流化、CEDAW 的理論與實踐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需補上與 CEDAW 第13, 14條條文，以及第34號一般性建議相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需補上交織性性別統計，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說明。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需補上性別議題，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說明。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需補上性別目標，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說明。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需補上執行策略，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說明。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需補上經費編列，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說明。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計劃為「花蓮演藝堂入口優化及空調改善計畫」，攸關民生需求，立意良善，值得肯定，以下幾點建議：
第一，花蓮演藝堂攸關花蓮市民的文化與社會生活，與 CEDAW 公約第13條、第14條條文，以及第34號一般性建議相關。

已依專家意見，強化計畫在公共服務取得與文化資源近用面向之性別平等意涵，使法規依據更為完整。

第二，目前計畫案已經包括114年17場次的性別比例，值得肯定，但可補上政策規劃者以及服務提供者的性別統計。

依建議補述未來可納入之性別統計框架，包括政策規劃與服務提供人員之性別比例，以利後續相關業務於執行時作為性別觀點參考。

第三，關於性別統計，建議能補充交織性變項，例如：年齡，或者身心狀況。因為，不同年齡層以及身心狀況，對於演藝堂空間的需求不同。例如：輪椅使用者，或者育兒手推車等。

已依專家意見補充說明公共環境使用在年齡與身心特性上可能存在不同需求。例如無障礙動線、推車進出、安全視線設計等，作為後續設計與空間檢視時的參考基礎，使環境討論更具包容性。

第四，若加上交織性變項，發現某些不利群體使用率較低，則可進行性別分析。藉由性別分析，可設定性別目標，依性別目標可擬定策略，因為執行策略所衍生的經費，可視為性別預算。

計畫性質為技術性工程；惟依專家意見，已補述計畫可強化之性別要點，包括：

(一) 公共空間使用與安全之性別觀點。

	<p>(二) 後續如涉及民眾溝通程序時，應注意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的參與可及性。</p> <p>強化工程內容在友善環境面向的檢視依據</p>
--	---